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 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屏東縣聯絡處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實施計畫」。
- (二)屏東縣 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之推動，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維護學生健康，提倡暑假期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藉由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賽，讓反毒意念向下紮根，擴大反毒宣導成效，達成友善校園之目標。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五、承辦單位：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六、實施對象：本縣轄屬高中（職）校與各國中(小)學生。

七、競賽項目：

- (一)本年度主題以「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為主題，設計反毒虎寶形象公仔並結合反毒標語，請勿再沿用「紫錐花運動」相關標語及標誌。
- (二)每項作品參賽人員不超過 3 人，需由學校教官（教師）1 人指導參賽，每位參賽者限參賽 1 件作品。

八、實施方式：

(一)收件截止日期：

由各校辦理校內初賽，藉由初賽擴大反毒宣教活動，並遴選各項最優作品於 111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16 時前，送交各分會學校，逾時不候(分會學校一覽表如附件 1)。

(二)各分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16 時前送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

(三)項目與規格：

1. 紙張大小：統一【4 開】(39*54 公分)。
2. 書面紙、壁報紙或圖畫紙皆可，以水彩或油畫創作，不可超出紙張外

圍，限直式，不得上膠膜或裱框；且以「平面作品」方式呈現，作品厚度不得超過 1 公分，作品規格或呈現方式不符者，取消參賽資格。

3. 本競賽主題為反毒虎寶公仔設計，並結合反毒標語，非四格漫畫或與其無關之設計，內容呈現方式不符主題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請填妥學校報名表(附件 2)浮貼於作品後方，於期限前送分會承辦教官，作品正面請勿書寫或做任何標記；創作說明以 200 字內為限。

(五)評審標準：主題內容 50%、美感創新 40%、特殊表現 10% (如附件 3)。

九、一般規定：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本會所有，並得提供非營利性質活動宣導使用，不另給酬。

(二)作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的設計、圖片或文字等，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三)若事後發現得獎作品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主辦機關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還相關獎狀及獎品，若造成主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

(六)比賽不得有冒名頂替、抄襲或盜用等違反智慧財產權情事，若經承辦單位或個人檢舉，查證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若因而得獎，獎狀、獎金一律追回。

十、獎勵方式：

(一)評選組別依學制區分高中、國中、國小等 3 組，每組優勝作品取前 3 名，頒發商品禮券及獎狀乙幀；商品禮券：特優(第一名) 1,500 元、優勝(第二名) 1,200 元、優勝(第三名) 1,000 元，另佳作名額僅 9 名，頒發商品禮券佳作 800 元，視各組繳交作品數量比例調整，非各學制平均分配。

(二)凡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作品獲得名次或佳作之指導老師，由縣政府教育處頒發獎狀乙幀。

(三)得獎名單由本會函文通知，並請優勝學校擇期辦理公開表揚，以資鼓勵學生。

十一、活動經費來源：由本聯絡處111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經費項目項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十三、校外會承辦人：林聖憲教官 08-7538585、7559980。

承辦單位負責人：吳碧玲教官08-7890621。

教育處承辦人：藍毅蓁小姐 08-7320415*3636。

附件 1

各校作品送交高中職分會承辦學校一覽表

送交分會	承辦人	學校
屏北分會	屏東高工	屏北高、中、陸興高、中、民生家商、屏東女中、內埔農工、 屏榮高、中、美和、中、崇華、中、同中、屏九、東高、中、 長治國、中、里港、中、高樹、中、埔聲、中、如正、國、中、 泰國、中、麟洛、中、明正、中、鶴聲、中、九至、國、中、 瑪家國、中、萬巒、中、泰武、中、內埔、中、崇文、中、 振興國、小、新里、小、德協、小、繁華、小、高彭、小、 載興國、小、惠農、小、任絨、小、鹽埔、小、玉田、小、 三和國、小、新豐、小、塔九、小、三庫、小、南子、小、 新高國、小、後庄、小、廣興、小、泰山、小、仁華、小、 崇蘭國、小、唐榮、小、中前、小、民和、小、凌雲、小、 勝利國、小、大信、小、忠孝、小、屏教、小、大實、小、 海豐國、小、民富、小、瑞光、小、歸來、小、國國、小、 公館國、小、萬安、小、東寧、小、建義、小、國國、小、 武潭國、小、榮華、小、赤山、小、佳黎、小、明國、小、 隘察國、小、廣興、小、新地、小、三佳、小、青國、小、 復興國、小、育英、小、賽嘉、小、北葉國、小、 青葉國、小、育英、小、賽嘉、小、北葉國、小、 埔內國、小、育英、小、賽嘉、小、北葉國、小、
屏中分會	潮州高中	來義高、中、東港高、中、東海、事、日新工、商、枋寮中、學、 佳冬高、中、南榮、中、新埠、中、潮州、工、枋寮、中、學、 竹田國、中、光春、中、新園、中、東新、中、萬新、中、獅球、中、 萬南國、小、同安、小、溪北、小、佳冬、小、萬新、小、獅球、小、 西勢國、小、大明、小、崁頂、小、北國、小、新港、小、東嘉、小、 潮州國、小、光春、小、大樓、小、國國、小、望嘉、小、隆國、小、 南和國、小、古潮、小、東隆、小、國國、小、萬潮、小、昇國、小、 四林國、小、海濱、小、東隆、小、國國、小、烏龍、小、維國、小、 來興華國、小、社皮、小、廣瓦、小、國國、小、鹽洲、小、國國、小、 新庄國、小、萬全、小、天南、小、國國、小、琉球、小、國國、小、 白潭國、小、以竹、小、東內、小、國國、小、昌隆、小、國國、小、 大新園國、小、建仁、小、崎峰、小、國國、小、僑德、小、國國、小、 春日國、小、東海、小、嶼子、小、國國、小、林邊、小、國國、小、 佳冬國、小、加祿、小、枋山、小、國國、小、力里、小、國國、小、 楓港國、小、楓林、小、丹路、小、國國、小、
屏南分會	恆春工商	恆春國、中、牡丹國、中、車城國、中、滿州國、中、墾丁國、小、 龍泉國、小、大光國、小、牡丹國、小、石門國、小、車城國、小、 水港國、小、滿州國、小、長樂國、小、高士國、小、大平國、小、 恆春國、小、僑勇國、小、水泉國、小、

附件 2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反毒虎寶公仔設計報名表(作品參賽者 1~3 人為限)			
學 校			
參賽學生年級/科別			
參賽學生姓名			
指導老師(教官)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作品編號(本欄由校外會填寫)			

附件 3

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1 年度「拒絕毒品 眾虎同心」反毒虎寶公仔設計評分表						
參加組別及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序號	作品 編號	主題內容 50%	美感創新 40%	特殊表現 10%	得分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評 審 簽 名						